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民政局

塔地财社〔2023〕90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儿童福利院，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50 号），现拨付你县（市）、单位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 万元（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科目，各县（市）必须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下达到地区本级的补助资金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001 儿童福利”科目。待 2024 年预算年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各县（市）、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请你县（市）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3.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塔城地区民政局  
2023年12月30日

---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印发

---

附件1

## 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单位	补助资金合计
	合计	413
1	地区儿童福利院	1
2	塔城市	67
3	额敏县	98
4	乌苏市	78
5	沙湾市	50
6	托里县	55
7	裕民县	32
8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32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00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如城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农村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2
儿童福利	2081001

##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地区儿童福利院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塔城地区民政		塔城地区民政		塔城地区民政		塔城地区民政	
地市级财政部门		地市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民政		塔城地区民政		塔城地区民政		塔城地区民政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413		413		413		413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地方资金				413		413		413		4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4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适度提高	计划标准	适度提高	4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儿儿童救助率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92%	计划标准	≥92%	1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受助人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15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困难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82%	计划标准	≥82%	5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福分	工作资料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救助。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业务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困难人员提供救助。